

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說明書

【申請人在戶所申辦護照之「一站式服務」專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9

1. 適用對象：在臺設有戶籍且無急需使用護照的首次申請護照國民
 不適用對象：(1) 在臺無戶籍、(2) 具僑居身分、(3) 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或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4) 急需使用護照及(5) 曾領有中華民國護照者，請直接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及雲嘉南任一辦事處(以下簡稱外交部四辦)申辦。

2.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申請人	申請人國籍證明文件		符合規格 照片 2 張	簡式護照 資料表	法定代 理人新 式身分 證正本	同意書/委任陪同書		護照規費 (不含至繳費通 路付款的手續 費 15 元及自行 選擇郵寄至指 定地址的郵資)
	新式身分 證正本	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 籍謄本				同意書	委任陪 同書及陪 同 人新式身 分證正本	
滿 18 歲以上	✓		✓	✓				1,300 元
滿 14 至未滿 18 歲，由法定 代理人*陪同	✓		✓	✓	✓			1,300 元
滿 14 至未滿 18 歲，法定代 理人*未陪同	✓		✓	✓	✓	✓		1,300 元
未滿 14 歲，由 法定代理人* 陪同		✓(已領新 式身分證者 改繳身分證)	✓	✓	✓			900 元
未滿 14 歲，由 法定代理人*委 任陪同人陪同		✓(已領新 式身分證者 改繳身分證)	✓	✓	✓	✓	✓	900 元
滿 18 歲以上受 監護宣告，由法 定代理人陪同	✓		✓	✓	✓			1,300 元
滿 18 歲以上受 監護宣告，由法 定代理人委任 陪同人陪同	✓		✓	✓	✓	✓	✓	1,300 元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係指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或母或監護人

- (1) 表格：「簡式護照資料表」(可事先自領務局網站下載，並於填妥後攜往戶所使用；或於戶所現場填寫)。
- (2) 照片：2 張(1 張黏貼於「簡式護照資料表」，另 1 張交由戶所掃描)。照片規格(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須符合最近 6 個月內拍攝、彩色、光面、白色背景等相關規定，詳細說明請參閱領務局網站「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 (3) 同意書：未婚且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如法定代理人未陪同申辦，須事先填妥「同意書」帶至戶所申辦，並應繳驗簽署同意書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同意書/委任陪同書」可至領務局網站下載)。
- (4) 委任陪同書：未滿 14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辦理，法定代理人須事先簽妥「委任陪同書」委由陪同者帶至戶所，並應繳驗陪同者及簽署委任陪同書的法定代理人兩人身分證正本(「同意書/委任陪同書」可至領務局網站下載)。
3. 護照申請及領取流程：請參閱背面「一站式服務」流程表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護照申請件須補件者：受理護照申請件的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會直接通知申請人，須由申請人直接將補件資料送至受理其申請案的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補件後 2 個工作天才完成護照製發及寄出。
- (2) 退費：申請人須提供銀行帳號供受理其申請件的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退款。
- (3) 補速件費：申請人在送件及完成繳費後，如因急事須提前領照，申請人可直接洽受理其護照申請案的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在補繳交速件處理費 900 元後，於 1 個工作日後領件。
- (4) 護照自核發之日起 3 個月內未經領取者，戶所即將護照函送回受理其申請件的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註銷，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5) 「一站式服務」請依各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辦理。

民眾首次申請護照在戶政事務所申辦之「一站式服務」流程表

流程	說明	使用表單
一、到全國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申辦護照前，事先備妥照片及應備文件	1. 本人須親至戶所 ，並繳驗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且尚未請領新式身分證者，須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 3 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2. 白底彩色照片 2 張（須符合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3. 未婚且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並繳驗法定代理人新式身分證正本 4. 未滿 14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三親等內親屬陪同（法定代理人須事先簽妥「同意書」及「委任陪同書」委由陪同者帶至戶所，並應繳驗陪同者及簽署委任陪同書的法定代理人兩人新式身分證正本）	同意書/委任陪同書
二、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並貼好照片（可事先在家填好或現場填寫）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簡式護照資料表（空白表格） 簡式護照資料表填寫範例
三、親自將「簡式護照資料表」交予戶所辦理人別確認，戶政人員將相關資料輸入系統		
四、申請人須選擇回原申辦戶所領照（免郵資），或請郵局寄送到指定地址（貨到自付郵費）	自付郵資資費計算方式 追蹤護照寄送狀態	
五、申請人核對戶所完成的護照申辦資料，並於確認後在電子簽名板上簽名		
六、戶所開立「繳款暨證明單」供民眾至 5 大超商、郵局或農漁會通路繳交護照規費		
七、戶所以電子檔方式將申辦護照資料傳送至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完成送件		
八、持戶所開立的「繳款暨證明單」至 5 大超商、郵局或農漁會通路繳完護照規費（外加手續費 15 元）後，始進入護照製發流程	查詢護照辦理進度	「繳款暨證明單」（由戶所列印）
九、完成繳費的 8 個工作天後，持繳費「繳款暨證明單」回原申辦戶所領照；或由郵局寄至指定地址（貨到付郵資）	回原申辦戶所領照： 1. 滿 14 歲申請人得由本人或代領人（須年滿 18 歲，與申請人關係不限）持自己的新式身分證正本及「繳款暨證明單」正本領取。 2. 未滿 14 歲申請人須由代領人（須年滿 18 歲，與申請人關係不限）持新式身分證正本及「繳款暨證明單」正本代為領取。	已繳費的「繳款暨證明單」